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戴玉玫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 年4月1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00000000-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4月1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00000000-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